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5〕776号

陈志宇：

您好！2025年7月3日，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根据您复议申请书中的陈述和提交的材料，如您不服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订单号320664811809的举报问题的处理，建议您将被申请人修改为“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

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且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在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中有一张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送的短信，对京东商城订单号为 320664811809 的举报问题的告知，但并未载明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提供与您所复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您向被申请人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的举报问题申请材料）。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如您认为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京东商城订单号为 320664811809 的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综合表述为“确认被申请人对京东商城订单号为 320664811809 的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了市场监管领域举报处理期限。如被申请人的履职期限尚未届满，根据上述规定，建议您待被申请人履职处理期限届满后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提交相关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5 年 7 月 10 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